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3 年第一期)

一、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595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最高额项下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595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 7.5%，由借款人名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用途为货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购销、铁精粉磨选、购销、铁矿石采选，法定代表人高品军，注册地址承德市承德县岔沟乡解营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承德众联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29% 的子公司，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80% 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其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595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44%。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申请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度项下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 7.5%，由借款人名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贷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蔡桂良，注册地址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为北京华

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 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其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3%。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三、一般关联交易

2022 年 4 季度，我行发生两笔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交

易总价款约为 3126.1 万元(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交易价格合理,审批程序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我行累计开展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567 笔,交易金额合计 9408.02 万元,其中贷款业务 82 笔、交易金额合计 9025.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 笔、交易金额合计 150 万元,保函业务 1 笔、交易金额 103 万元,贷记卡业务 482 笔、交易金额合计 129.52 万元,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的要求。

承德银行

2023 年 1 月 4 日